

【新闻·评论】

积极发挥行政复议的“分流阀”作用

武雨璇 花秀艳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信访制度，被称为我国化解行政纠纷的“三驾马车”。行政复议自身的优势以及目前取得的成效使得其在化解行政纠纷中的作用脱颖而出，能够更好地起到“分流阀”作用。

是与同时期的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量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相比，制度自身优势没有得到明显发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仍在“制度竞争”状态，没有达到制度本身的诉源治理目的。二是经行政复议后仍有大量案件进入行政诉讼程序，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行政纠纷的能力有待提升。据上所述，自2015年至2019年底，经行政复议后，70%的案件实现了案结事了，不再提起行政诉讼，仍有三成案件进入行政诉讼程序。

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行政复议已经成为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途径、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有效手段。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全面深化改革的深入推进，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发生了深刻变化，行政复议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职能分散、监督力度不够、缺乏公信力等问题，导致制度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争议解决“分流阀”功能尚未实现。在当前的时代背景之下，行政复议法修改在即，要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纠纷“分流阀”的作用，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增设行政复议集中管辖。部门条块和地方人民政府都享有行政复议管辖权，造成行政复议管辖权的分散状况，不利于老百姓维权和监督权的统一行使。2020年2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要求地方行政区划调整，原则上县级以上一级政府只保留一个复议机关，由本级政府统一行使复议权，政府部门不再行使复议职责。通过增设集中管辖制度，有利于申请人快速“找到”行政复议机关，也有利于行政复议机关实现行政系统最大限度的中

立性，促使其积极有效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二是合理借鉴司法程序。与行政诉讼不同，行政复议在设定之初，就强调专业、便捷、高效，如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等，会导致行政复议审查强度不够、公正性和公开性不足，容易造成申请人产生“官官相护”的想法，影响行政复议决定的公信力。完善行政复议程序，不能过于司法化，而是合理吸收司法程序中的公正元素，确保最低限度的程序公正。建议通过强化回避、听证、专家参与案件审理、复议决定书公开等，进一步提升案件审理的公开、公平、公正，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发挥行政复议“分流阀”作用。

三是加强行政复议人员职业化建设。要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纠纷中的“分流阀”作用，就要加强行政复议人员的职业化建设。行政复议人员从专业化到职业化，是现实之需。当前行政复议人员的准入制度基本已通过2017年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建立，即“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可以确保行政复议队伍的整体专业水平。在该准入制度的基础上，可以研究制定行政复议人员执业规范，不断加强行政复议人员的管理、培训；对行政复议人员实行分类管理，打造分工明确、办案高效的复议团队；设置专项经费和编制名额，提供人财物等相应保障。努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的行政复议队伍。

四是建立常态化的宣传机制。采取各种方式，积极宣传行政复议的功能、优势以及取得的积极成效，努力扩大行政复议的社会影响，让更多群众了解复议、信赖复议、选择通过复议渠

道维护自身权益，促使更多的行政争议在行政系统内解决，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加大对行政复议系统涌现的典型人物的深入挖掘与宣传，讲好行政复议故事，打造法治名片。加大行政复议制度在领导干部学法中的比重，让领导干部认识到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性。

五是完善监督机制。针对行政复议机构相对弱势、监督不力的现状，应当制定相关制度性措施，让行政复议“长出牙齿”、形成震慑。在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赋予行政复议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赋予行政复议机构向相关部门提出惩戒权。对于拒不按规定期限内对复议机构提出的改善行政执法的建议和意见作出反馈的，相关职能部门拒不配合复议机构对案件进行调解或沟通、协调工作的，相关行政负责人拒不按照复议机构的要求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的，以及拒不执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构有权向行政监察部门提出惩戒意见，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惩戒。

六是理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同属行政争议化解机制，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有很多共同点，二者的差异亦是显而易见。但是当下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两者的分工模糊且趋同，两者解决纠纷的优势并未完全显现。从打造行政诉讼法治体系最优格局的角度，理想状态下，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当和谐共生、互补互洽。重构两者的关系既要注重两者的差异化发展，又要能够实现两者的优势互补、互相助力。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天然优势决定了应然状态下的行政复议应当成为行政诉讼的“分流阀”，大量行政争议应当能够通过行政复议得以化解，行政诉讼的功能在于定分止争，对争议解决结果的最终把关，以切实发挥司法作为化解行政争议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



推行个人债务清理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王银胜

近年来，随着解决执行难力度的不断加大，有关“老赖”的报道也频频见诸报端。实际上，“老赖”这个称号并不是针对所有欠债不还的被执行人，而是特指那些有能力偿还而拒不履行的债务人，法院的最强执行措施也大多针对他们。而那些欠了债，但客观上确实没有偿还能力的诚信债务人，不能一概地将其称之为“老赖”。

给“诚信而不幸的人”一次“翻身”的机会，个人债务清理制度在多地试水，意图通过建立强制执行程序与个人债务清理程序衔接机制，让诚信债务人有机会卸下沉重的债务负担。

对于债务人来说，通过个人债务清理，帮助他们摆脱过度负债的困境，重新规划工作与与生活，例如，很多债务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个人债务清理后，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也会被撤消。对于债权人来说，通过债务清理程序全面调查债务人的财产及债权债务情况，防止他们转移、隐匿财产，惩罚不诚信之人。同时，也可以防止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进行单方面还款，保证所有债权人能够公平受偿。对于全社会来说，个人债务清理制度能为大量“执行不能”的案件提供一个制度性退出方案，可谓一举多得。

需要注意，是否进行个人债务清理，至少要以债务人或全体债权人的一方同意为前提，并由管理人调查债务人资产确实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进而达到执行程序有效退出、债务人信用修复的目的。

惩罚失信债务人、宽容诚实债务人。个人债务清理的前提是诚信，不能让不诚信的债务人存有侥幸心理，钻制度的“空子”，趁机“逃废债”。那么，如何确保个人债务清理制度中的诚信问题呢？

近年来，在国家还没有对个人破产制度立法的情况下，各地法院纷纷探索解决个人债务问题的良方，有些地方还制定出台了专门针对个人债务清理的工作规程，设定了非常严格的条件，如债务人不能有赌博、挥霍消费、欺诈、转移或隐匿财产、提供虚假信息，不如实全面申报财产及负债状况，不配合法院查明财产等工作规避执行、逃避债务或其他违反诚信的行为。如果违反了诚信原则，债务人就要被退出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并由法院恢复强制执行，同时，不少法院也加大了民事制裁和刑事追究力度。例如，债务人在债务清理期间擅自离开住所地、不配合债务清理的，予以训诫、罚款、拘留；不提供相关财产线索、伪造债权债务材料或作虚假陈述的，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据悉，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年以来审结的被执行人移送的10件个人债务清理案件，或因债务人失信和解协议等而被退回执行状态。被执行人无法“重获新生”，就是对其失信行为的一种惩罚。

在债务清理终结后，债务人要完成执行退出预警。法院可对债务人作出行为保全令，对债务人在债务清理结束后一定期限内的相关行为和身份资格进行限制，债务人在诚信考验期内遵守保全令规定的，期满可回归正常生活、工作和社会活动。

法治时评

以司法力量助力区域发展

彭贵

中，人民法院应当立足审判职能，依法惩罚惩戒破坏区域协同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的犯罪，确保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及时审理因部分企业搬迁引发的租赁合同、补偿安置、劳动争议纠纷等案件，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妥善办结涉及公共服务领域的教育、医疗卫生等涉民生案件，促进就业创业、教育公平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发挥推动作用，当好引领者。区域经济发展的质量及状况，除了受制于区域发展的自然禀赋条件和政府宏观政策因素以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包括司法环境在内的软实力。人民法院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应重点强化司法指引评价功能，引导区域内各类行为规则体系形成，全面推动区域发展目标实现。如以多

微言大义

观点

正确看待离婚冷静期

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民法典对离婚冷静期作出了规定，这一“冷静期”引起了人们强烈关注，网友们各抒己见，意见不一，关注离婚、离婚自由、折射出公民法治观念的进步。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对离婚程序作出了相关调整，规定了离婚登记按照申请、受理、冷静期、审查、登记(发证)等程序办理。关于离婚冷静期，民法典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向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并亲自填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经登记机关核实无误后，发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自离婚冷静期届满三十日内，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销离婚登记申请。

很多人会有疑问，离婚冷静期会不会让离婚更难吗？如果一方不想离婚就离不了了吗？

我们应该看到“离婚冷静期”是针对协议离婚的双方出台的，适用于协议离婚，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冲动和而做出的离婚行为，尽可能地达到友好和平分手的状态。对于双方意见不一致，并且无法达成一致，协议离婚这条路走不通时，离婚主张方还可以到法院依法提出离婚诉讼，所以不会存在“一方不想离婚就离不了”的问题。

当代，生活节奏加快，生活压力增强，确实存在一些年轻人“冲动离婚”“斗气式离婚”的行为。“离婚冷静期”没有阻挡我们的婚姻自由权，而是让我们对待婚姻更加认真、诚恳、冷静不是权利，而是我们对待婚姻的态度。——杨梓艺

短评

莫让“网络占卜”收割“智商税”

2020年几近尾声，对于即将到来的2021年，相信很多人都充满期许。而就在此时，各种“网络占卜”服务纷纷上线，美其名曰帮大家测测来年“运势”。 “算命术”本身就是一门伪科学。然而，在我们的实际生活中，一些人却明知“算命术”不可信，却对其趋之若鹜，以满足心理安慰。其实，“网络占卜”只不过是利用APP、AI等小程序设计几套模板，然后根据“算命师”提供的资料、诉求等信息进行排列组合，最终生成“模板话术”，达到骗人的目的。

笔者以为，要戳穿“网络占卜”骗局，防止受骗者被收割“智商税”，还需多方合力，共同打击。首先，平台要严格把关。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要严格把好审核关，准入关，切莫让骗人的“网络占卜”混入网络平台，大赚不义之财。其次，监管要到位。相关监管部门应积极承担起监管的主体责任，对利用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推出的“网络占卜”要加强监督和检查。其三，法律应亮剑。相关监管部门应对“网络占卜”予以严惩重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该罚款的要罚款，该取证的要取证，该追究法律责任的追究法律责任，倒逼其遵规守法，不传播、不散布伪科学，误导消费者。同时，还应设立举报奖励制度。相关部门不妨鼓励网民积极大胆地对骗人的“网络占卜”进行检举揭发，并对举报者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让“网络占卜”如“过街老鼠”，人人喊打，使其无市场，无生存空间。

当然，网络消费者也应树立维权意识，对“网络占卜”的欺骗，应积极向公安、消防、工商等部门投诉，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廖卫芳

送达裁判文书

阿其勒吐：原告赵柱柱诉被告阿其勒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4民初16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库伦旗人民法院 合其也草力图：原告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泰源农资店诉被告合其也草力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4民初14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其他

济南市第二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公告(2019)第二开发破字第28号济南市第二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债权人：(济南市第二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于2020年8月19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2020年8月26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济破字第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济南市第二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济南市第二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济南市第二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20年12月17日实施，管理人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分配。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3,375,472.88元，其中，欠付职工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及应当

送达破产文书

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与应当支付的补偿金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3,375,472.88元；欠缴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和税款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0.00元；普通债权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0.00元。济南市第二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不存在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以及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因此在本次分配前管理人未进行提存。对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济南市第二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管理人

送达破产文书

2020年11月6日，本院根据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相关单位、个人可以向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查阅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0日，本院根据大亚湾机关实业发展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大亚湾机关实业发展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3日裁定宣告大亚湾机关实业发展公司破产并终结大亚湾机关实业发展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03破113号本院于2018年6月5日裁定受理依特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依特利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已经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7日裁定终结依特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债务人广西云马泰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依法于2017年8月16日裁定宣告破产，并于2017年9月14日裁定认可《广西云马泰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广西云马泰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基本执行完毕，管理人已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24日裁定终结广西云马泰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西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0年12月17日(总第8245期)

2020年9月1日，本院根据债权人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盐城远南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之前曾被拍卖并分配，因负债较多，多家债权人未获分配或足额分配。本院认为，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垫付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管理人申请宣告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案受理后，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无财产可破”，无法支付破产费用，且因债务人未提供公司账册及重要文件，导致无法全面清算，故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27日裁定宣告盐城市远南机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如破产程序终结后2年内发现盐城市远南机械有限公司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

江苏滨海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11月27日裁定受理天津量具刃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无锡市金顺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为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2月1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无锡市玉门西路36号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307办公室；邮政编码：214423；联系人：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朱佳丹；电话：15006183987)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因广西坤林铁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被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

公告

于2020年12月11日裁定终结广西坤林铁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江西丰城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09年8月26日受理的阜新有机化工总厂破产清算一案，目前破产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根据管理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于2020年12月10作出(2009)阜县民二破字第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辽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29日裁定终结山东晋煤同辉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山东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了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西安内燃机配件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西安内燃机配件厂清算组和陕西众致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西安内燃机配件厂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0日内，向西内燃机配件厂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51号鑫苑中心写字楼21层2104室债权申报办公室。联系人：张颖丽，电话：029-86749316、18161932803)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证明材料。逾期申报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对《西安内燃机配件厂》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向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该公司的债务人应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法院第二民事法庭召开。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11月27日裁定受理天津量具刃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1月30日指定天津市量具刃具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天津市量具刃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市量具刃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2月25日前，向天津市量具刃具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18号鼎泰大厦1506室，邮政编码：300171。联系人：贾春慧，联系电话：022-2445040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津市量具刃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津市量具刃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

公告

2021年3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7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2019年10月31日，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4,360,542.98元，负债总额87,486,256.68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3,125,713.70元，资产负债率为117.65%，本院认为，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11日裁定宣告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破产。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4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五〇团的申请，裁定受理石河子博华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19年2月14日，石河子博华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6207710.76元，负债总额为117385550.48元，资产负债率为136.15%。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石河子博华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宣告石河子博华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2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石河子天业蕃茄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19年6月21日，石河子天业蕃茄制品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1496555.90元，负债总额为191586799.50元，资产负债率为461.69%。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石河子天业蕃茄制品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宣告石河子天业蕃茄制品有限公司破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